



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韋誼

電話：02-2356553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939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楊梅區蛙蛙路沿國道一號至秀才路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楊梅區新秀段24地號內等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6079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2H015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10月4日府地權字第110025237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1月3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3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3-10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於111年1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裝  
訂  
線



地政局 110/11/12 08:52



1100298028 有附件

MM10oo1111105516dd42ss35SC981XFH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

裝

訂



線

MM10001111105516dd42ss355C981XPH